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

原告 何人傑

被告 虞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宗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99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2,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432,990元」（本院卷第15頁），嗣於
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2,990
（筆錄432,999係誤植）元」（本院卷第323頁），核屬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
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路000○0號修車廠（下稱系爭廠房）地坪之鋪設環
氧樹脂（epoxy）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含

稅報價) 為226,800元。嗣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起至17日止施工完畢，原告已於同年月21日給付工程款完畢。而被告施工過程粉光地面並未確實執行全面性打磨及清潔，僅對較大裂縫處及頂車設備周邊以手持式打磨機打磨，施作部份地坪上面漆作業時，未上漆地坪裂縫填補後周邊與地面高度落差未修飾，原先裂縫亦未完全填補密封仍有坑洞，較小裂縫、坑洞經原告要求改善，被告始以白色中性速利康修補。系爭廠房地坪於113年間陸續發生環氧樹脂翹起破裂情況，被告於同年10月9日再次進場修補，然於修補過程未依環氧樹脂規範及作業程序執行施工及修補，系爭廠房地面持續大範圍破損致不符使用目的。原告於113年11月23日、12月12日分別委由世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暉公司)、承昱實業社到場勘驗，確認被告未依相關法規及施工方式而致不完全給付，原告因而受有工程款226,800元、刨除費用80,360元、清運費25,830元、營業損失10萬元，合計432,99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承攬係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2,990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被告施工有瑕疵致品質不良，所以應返還工程款及復原費用，系爭廠房之瑕疵有科技公司之鑑定報告及其他影片為據。
- 2、工程款226,800元，有匯款單據2紙為據。營業損失依114年1~4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租賃契約計算，每日平均營業額為7,579元(營業總額909,428元÷12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房屋租金每月51,200元，每日租金額為1,707元(51,200元÷30日)。又地坪施工期需分二次執行，二次工期共計為7日，另於施工區域需執行營業設備、材料淨空及復原需分為施工前中後，共計3日執行。另設備移除、復原所需支援人力共3人，每人每日費用為1,500元(原告預估金額)。每日人力費總額為4,500元，故施工期間費用為106,360元【 $(7,579+1,707) \times (7+3) + (4,500 \times$

3)】。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12年11月6日承攬系爭工程，因系爭廠房老舊，地坪混凝土結構、水泥冷縫裂縫處多，混凝土有錯動，造成破裂之可能，故被告僅提供環氧樹脂面層保固，混凝土地坪破裂無法保固，原告稱環氧樹脂面層僅需阻絕油污，好整理即可。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進場施作前原告委請怪手開挖升降機坑，發現地坪混凝土厚度不足約6至10公分，未綁鋼筋、鐵網，多為廢料土方過於鬆散易造成混凝土開裂，錯位等變動，且開挖升降機坑未切割致混凝土層二次損傷、開裂，被告進場施作為符合場光滑面要求，採用環氧樹脂底漆，中層批塗，面層，三層式施工，薄塗型施工方式施工，面漆層採用自平塗料施工，裂縫處為中塗混合石英砂進行填充修補，規範薄塗厚度為1mm內，全場進行打磨，原告全程陪同施工與開關門，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全數完工交付原告，全程均有拍照記錄，包含地坪混凝土冷縫位置，環氧樹脂為合成樹脂化學塗料需檢查有無不良反應，原告全數全場檢查完成項目，並已於112年11月21日匯款完畢。

(二)嗣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發現瑕疵，要求瑕疵保固，被告即派員修補，提供1年之基本服務，原告2次進行全場查驗，並自行改裝增設辦公室、龍門升降機，而被告於1年期限內多次前往修補，現場勘查發現辦公室區域為輕隔間下方骨架螺絲，釘子直接擊穿環氧樹脂，及龍門升降機處基座全數擊穿，造成環氧樹脂面漆層因穿刺造成裂縫延伸，裂縫處多數為辦公室隔間牆邊，被告基於誠信原則進行修補，避免水氣空氣進入致日後空鼓，中塗塗料進行修繕。原告仍於113年1月9日以網路資訊質疑，被告亦明確告知環氧樹脂不可能阻止下方混凝土熱脹冷縮的活動，僅保護混凝土表層不易起砂及好整理為原則，且經查多處有人為損壞等跡象，原告期間不斷要求保固服務。被告於113年11月21前往面漆修繕作業，原告拒絕修補。惟被告施工厚度已達薄塗施工規範厚

01 度、光亮面，且經原告多次檢查瑕疵，車輛重壓並無問題。
02 原告仍於113年11月12月要求賠償、刨除等，而系爭廠房面
03 積約90坪，有裂縫處不足10坪，原告竟要求刨除與全場重新
04 施工，又拒絕修補。而兩造於施工前已明確告知，混凝土層
05 無法保固，人為損壞、穿刺、改裝無法保固，原告顯違反口
06 頭協議內容，其請求賠償為無理由。況瑕疵修補請求權僅1
07 年，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
0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2 錄、油漆剝落照片、世暉公司現勘報告、承昱實業社估價
13 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55、81至
14 129、331至333頁），被告對其有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
15 款已給付完畢、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現勘報告結果等情
16 不為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本件應審究者為：1、原
17 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2、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
18 3、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19 (二)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原告已使用環氧樹脂地坪1年，至1
21 14年2月20日提起本訴訟為止，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
22 年之時效期間，系爭工程縱有瑕疵，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
23 語。惟查：原告於發現系爭工程有瑕疵後，即持續向被告請
24 求修補，有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
25 卷第4至26、81至115頁），是本件並無被告所辯已罹於時效
26 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難認可採。

27 (三)系爭工程有原告所主張之瑕疵存在：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30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原告對於
31 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01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02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經查：依原告所提出
03 之世暎公司現勘報告所示（均附照片為佐），內容略以：

04 「假性黏貼：地板底漆無法跟漆面完全貼合，施工時省略地
05 板打磨施作步驟，造成底漆接合度不夠。一大片都起泡，敲
06 擊EPOXY會有空洞聲，底漆跟地面無法貼合造成」、「均勻
07 度不足：素地表面未確實清除清潔，底漆與中塗層塗抹不全
08 導致面漆脆裂，背後仍可看見漆面均勻度不足」、「EPOXY
09 面漆脆裂：此片原因，背面翻開皆有粉塵細粉，造成面底漆
10 無法與素地完全貼合 造成面漆與底漆中間產生空氣層」、

11 「施工瑕疵：多處地方並無底漆，地面也無吸除砂石跟灰
12 塵。左下圖地板呈現沒有底漆，以速利康填補無法與面漆接
13 合，清潔及施工方式錯誤」、「施工瑕疵：破裂處下方量測
14 有到90公分長，素地整理不確實，瑕疵範圍過大」、「施工
15 瑕疵：粉光層未打磨造成底漆無法接合，不符合營建署對環
16 氧樹脂地板施工的要求」、「施工瑕疵：填縫需使用專門填
17 縫的填縫材才能牢固接合，速利康並無此功效，並不會跟底
18 漆面漆接合造成空洞」、「施工瑕疵：現場檢驗地板面漆厚
19 度不一，大片厚度皆不到營建署規定，大部地坪中塗層均無
20 厚度，不得少於2mm。一般型厚度完成面需3mm以上，如以面
21 塗層單層施作不得少於1mm，此作法會適用有五層才建議此
22 施作方式」、「地板裂縫過大處並無先判定是否需要做切割
23 灌注，而直接使用中塗層填補」、「沒經過素地整平直接使
24 用刮刀無法判定厚度是否達標（一般型須到3mm厚度）」、

25 「地面有多處平整不均，沒先進行地面打磨整平，導致漆面
26 有多處厚度不均，底塗有多處角落都未能塗抹到底漆」、

27 「破裂的面漆底下有許多都無底漆或者底漆不足，造成假性
28 黏貼使地板經過溫差變化就自行龜裂，剝落面漆厚度多處不
29 合規格(1mm以上)」、「施工到完工施工人員一名，兩天時
30 間完成地坪工程，並無完整進行打磨，整平，灰塵清潔等步
31 驟，並且業主場所為修車廠，並無謹慎評估停車場、車道等

01 功用所需之施工方式」等語（本院卷第111至127頁），被告
02 對此不為爭執（本院卷第352頁），足認系爭工程確有瑕
03 疵，堪予認定。

04 2、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
05 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
06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224條所謂之使用人，係指為債務
07 人服勞務之人，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
08 不以負有法律上之義務為必要，故不限於僱用人與受僱人間
09 之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祇要
10 債務人於必要時，即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
11 者即足。另民法第224條僅適用於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2 之關於債之履行行為，於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侵權行
13 為並不適用（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要旨參
14 照）。本件被告蔡宗洋係被告虞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5 （下稱虞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系爭工程之訂約、施作至
16 完工均由被告蔡宗洋1人獨自完成，則被告虞峰公司應就被
17 告蔡宗洋債之履行過失部分，與被告蔡宗洋連帶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19 有據。

20 3、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21 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
22 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
24 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
25 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
26 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
27 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
28 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
29 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
30 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
31 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

01 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
02 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
03 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
04 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
05 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
07 乃同法第495條第1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
08 責任性質，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89年5月5日將
09 同法第227條修正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並非在
10 排除該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
11 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2 第66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茲就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
13 償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4 (1)系爭工程工程費：

15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工程瑕疵，致其受有工程款226,800
16 元之損害一節，業據原告提出世暎公司現勘報告、郵政跨行
17 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17至127、331至333頁），被告
18 對於鑑定報告及工程款不為爭執，又依兩造LINE通訊紀錄可
19 知被告施作後確有鑑定報告所示之工程瑕疵，期間原告亦多
20 次通知被告修補瑕疵（本院卷第21至45、81至115頁），被
21 告均未能完成修補，應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依法拒絕被
22 告之給付，請求被告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而依上開郵政跨
23 行匯款申請書所載，原告已於112年11月14日、21日，分別
24 匯款160,800元、66,000元予被告蔡宗洋，合計為226,800
25 元，是原告依上開判決意旨，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26,800
26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修補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工程瑕疵，另覓廠商現場勘察，需刨除地
29 面水泥及清運，估需支出刨除費用80,360元、清運費25,8
30 30元（含稅111,500元）一節，亦據其提出世暎公司現勘報
31 告、承昱實業社估價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7至129、343

頁），堪信屬實。承上(1)所示，原告另覓廠商進場修補亦屬被告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營業損失：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工程瑕疵，重新施工期間要停業，預估10天，以每天1萬元之營業收入計算，共計受有營業損失10萬元等情，雖業據其提出113年11、12月及114年1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租賃契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至133、335至337頁），惟上開稅額申報書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該期間內之營業額，而租賃契約亦僅能證明原告於該期間內有承租之事實，均無法推認原告受有營業損失金額之多寡，惟原告因被告不完全給付致生損害業如前述，原告於重新施工期間無法營業為當然之情形，故原告確實受有營業之損失，僅不能證明其數額，惟原告依據上開114年1～4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租賃契約計算：其每日平均營業額為7,579元（營業總額909,428元÷120日）；房屋租金每月51,200元，每日租金額為1,707元（51,200元÷30日）。又地坪施工期需分二次執行，二次工期共計為7日，有承昱實業社估價單（本院卷第129、343頁）在卷可憑，另於施工區域需執行營業設備、材料淨空及復原需分為施工前中後，共計3日執行。另設備移除、復原所需支援人力共3人，每人每日費用為1,500元（原告預估金額）。每日人力費總額為4,500元，其施工期間費用總計為106,360元【計算式：(7,579+1,707)×(7+3)+(4,500×3)】。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計算依據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32,990元（計算式：226,800元+80,360元+25,830元+100,000元=432,990元）。

01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2,
02 9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併此
05 敘明。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1 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辜莉雰